

## 二、緊急災害應變組織工作職責

### (一)指揮中心(工作任務卡顏色為白色)

職別	負責人員	工 作 職 責	報 告 對 象
總指揮官	院長	1.組織及指揮緊急應變中心，指揮所有和醫院緊急應變相關作業，視情況啟動及進行疏散。	—
醫療指揮官	醫療副院長	1.協助總指揮官指揮緊急救護醫療支援事宜。 2.統籌及協調醫護執行處之作業。	總指揮官
行政指揮官	行政副院長	1.協助總指揮官指揮醫院緊急救護行政支援事宜。 2.統籌及協調後勤支援處、計劃幕僚處、財務處之作業。	總指揮官
狀況分析組長	風險管理部 主管	1.負責醫院緊急事件過程處理及指揮體系之指令記錄等工作。 2.負責指揮中心與各處之聯繫作業。 3.掌握所有災情狀況，有系統分析災害類型、範圍、原因等。 4.醫院人員及病人的即時資訊的蒐集。 5.依災情規劃相關應變措施。 6.醫院緊急事件和回應需留下記錄。 7.向總指揮官報告。	總指揮官
發言人	公關課主管	1.協助指揮中心發佈新聞稿給社會大眾和媒體採訪安排。 2.暴力事件現場情緒之安撫，溝通協調等工作。	總指揮官